大學用書

繼承法

法學博士 戴炎輝 戴東雄 戴瑀如 合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繼 承 法

戴炎輝
法學博士　戴東雄　合著
戴瑀如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恕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自　序

㈠本書繼拙著「中國親屬法」（民國44年出版）而作，以說明現行民法第五編繼承編為目的。著者一向認為：吾人研究現行法，不宜蹈躋於法條之解釋，既須明瞭各種制度之來源，且期策應將來，故本書，除解釋法條之外，並略述各種制度之沿革，對於現行民法，又間或加以批評，以供立法上之參考。

㈡現行民法繼承編，者干部分固亦保有吾國傳統，但大率採取諸國，尤以歐洲大陸法系之思想及其立法技術為多。吾國民法繼承編，常欠缺明瞭之處，尤以開放繼承權之拋棄、無人承認之繼承，及特留分制度為甚，故本書常用比較法制之方法，藉以闡明法文之本意，並求其能以適應時代之潮流。

㈢本書注重綜合系統的研究，故對繼承編各條文相互之關係，及其與民法各編，尤其親屬編及其他法律之關係，依學理加以綜合，以期能有系統的理解。

㈣解釋民法條文，學說固不可忽視，但欲觀察條文實際運用之情形，解釋例及最高法院判例，尤宜注意。故凡能利用之一切解釋例及判例，本書皆一一登載其要旨，並於卷末，附錄所引用之解釋例及判例之索引。

㈤研究吾國法律時，當遇到本國資料之缺乏，既缺基本資料，又乏專題研究著作可資參考，尤以親屬法、繼承法為甚。而敝本所說，亦多相悖之處，既未能深入，且態度極為保守，致缺乏振作之氣象。最近曙光漸露，可喜孰甚，允宜加強學術之研究，以期進步。故本書引用學說不少，其間且多加以評論，而就過去學者未論及之點，披瀝己見者亦多。此固出於拋　引玉之意，非敢標奇立異也。本書中未純熟及錯誤之處尚多，希識者不吝賜教。

憑此版，換免試版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㈥本書之成，承本院林教授紀東先生之鼓勵，又解釋例、判例及引用資料之整理及校合，則承本院施助教綺雲女士之幫助，謹此致謝。而本書排印之校對工作，由小兒東生及東雄擔任，順此誌明。

戴炎輝謹識

民國45年11月28日於臺大法學院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繼承編修訂版自序

一、本書自民國46年，由家父戴炎輝教授初版以來，迄今已逾35年共16版次。在此期間，承學者與讀者之厚愛，時賜指正或時蒙垂詢，使家父獲益良多，無任感激。

二、民國63年，前司法行政部，鑒於社會的變遷，著手全面修正民法各編。繼承編之修正已於民國74年6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為因應新繼承編之實施，本書不得不配合修正。

三、家父公務繁剧，無暇於修正工作，適逢子承父業，本人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擔任民法繼承與財分法專題研究之課程，為此受家父之付託，負起修訂本書的重責。

四、本書除配合新繼承編之內容加以修訂外，為求充實起見，本書尚未雖雖之判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之決議，盡量加以補充。又外國立法例之新修正，亦一併補正。

五、近來繼承法在實務上發生之疑難或學說上之爭議不少，如代位繼承、繼承回復請求權、限定承認等制度，本人亦乘此修訂之便，提出個人淺見，以就教諸法學先進。惟本人學殖淺薄，謬誤之處，在所難免，至祈大方指正。

六、本書之整理、校對工作，承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高才生魏大曉青鼎力協助，倍極辛勞。茲值書成之際，謹誌由衷謝忱。

戴東雄謹識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民國一一〇年修訂版自序

一、繼承法主要以規範個人死後之財產歸屬為其目的，就其歸屬之對象，仍以親屬的身分關係作為媒介為主，故充滿人倫的色彩，但就歸屬的內容與方式，則純屬財產法的性質，而受到現代經濟生活、家庭型態改變之影響。因此有別於純粹之財產法，繼承法仍應關注身分關係在現代社會之變動。我國傳統之繼承法即以家族主義之宗祠共財為核心所設計，此自會受到現行社會之挑戰，而面臨修正之必要。

二、我國繼承法自制定以來，雖於民國74年修正過一次，但僅涉及部分規定的些微變動，如親子女之應繼分與拋棄繼承之效力等。然而跨越97年與98年之連續二次修正，卻是觸及繼承法之核心——當然繼承主義與無限繼承主義。此次變革起因於多起未成年人繼承其父母龐大債務之不公，而引發以限定繼承為主要目標之修法建議。惟此一修正涉及到整個繼承法之架構，亦關乎繼承人與繼承債權人之權益，產生諸多問題，尚待解決。本書為反映如此重大之修正，故於99年初改版，增加新修部分。惟該新修法之內容極富爭議，引起學者諸多討論，故101年針對新修法部分再為補充，並加入民國101年通過施行之家事事件法，與本書相關之內容，以期讀者能明瞭現行繼承法制之變動。其後103年由於親屬會議功能示微，修正相關遺囑保管人之提示程序，遺產管理人報酬數額之酌定等規定，但因無大幅度變動而未改版。惟就法定限定繼承之制度，因變動過大，修法之初未能周全考量，使得其他條文未能配合修正下，致有些條文或窒礙難行，或前後矛盾，又或在解釋上發生爭議，故藉此次改版之際，再行說明，提出淺見，以就教諸法學先進。

三、繼承法一書，自民國46年由家祖父戴炎輝初版以來，以法制史之觀點，比較繼承編之特色；其後於民國75年，則由家父戴東雄承接本書之修訂，以比較法為核心，分析德、瑞、日本立法例之優劣，由繼受歐陸法之角度，增修內容；自民國96年以來，有幸能加入「繼承法」一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書之修訂工作，以現代財分法之變革為核心，就本書之修訂略盡棉薄之力。由於秉承家祖父對於本書之期許，首重各種制度之沿革，是以本書修訂時，仍將舊制與新制並列，希冀藉以掌握法規範變動之脈絡，而對我國之繼承制度有全盤的了解。惟本人才疏學淺，就本書修訂之疏漏處，還盼各位先進與讀者能不吝指正。

四、由於本書常年來皆自行出版，每每在改版印刷之際負擔過大，不免諸多疏失，此次承蒙元照出版公司的鼎力相助，使本書不論在版面上，以及與其他相關套書的配合上，皆呈現新的風貌，在此致以誠摯謝意，更盼以元照出版公司多年來出版法學期刊雜誌的深耕成果，使本書得以發揮更大效用。

五、本書多次改版就相關實務見解之增補與校對工作，承研究生林旭暉、蕭維冠之大力協助，特此致謝。

戴瑀如謹識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作者簡介

戴炎輝先生係臺灣省屏東縣人，民國前3年生，與張緞女士結婚後，育有5男2女，皆培養有成。戴炎輝先生於民國22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院，日治時期為臺灣高雄之執業律師，為民伸張正義，於光復後短暫擔任過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民國51年，以「唐律總論」之論文，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民國35年起任教於臺灣大學法學院，並擔任教務主任之行政工作。除精研民事實體法之外，且對中國法制史、臺灣民事習慣法，尤其唐律有獨到之研究心得。

民國60年7月蒙先總統　蔣公提名為第三屆司法院大法官，民國61年7月任司法院副院長，民國66年4月任司法院院長，民國68年7月改任總統府資政，民國81年7月與世長辭，享年84歲。

主要著作有《中國親屬法》、《中國繼承法》、《唐律通論》、《唐律各論》、《中國法制史》、編纂「臺灣私法習慣調查報告」、整理「淡新檔案」等。

鑑於戴炎輝在法學之成就與司法之貢獻，李登輝總統特頒褒揚令：

總統令

總統府資政戴炎輝，智慮忠純，襟期宏遠，困學記聞，法理廣徵於東土；淵謨深運，教澤普施乎臺員。嫻六法之精髓，入九朝之堂奧。稽古鉤玄，闡中國法制之幽光；鎔經鑄史，樹書生論政之典範。敭歷法曹，敷教上庠，士林推重，中外蜚聲。壯歲出任司法院大法官，釋憲釋法，折衷至當。嗣受任司法院副院長、院長，鼎新革故，尤著勳勤。晚歲應聘資政，讜論嘉謨，深資匡輔。綜其生平，從政則崇法務實，治學則明體達用，殊勳懋績，彌足矜式。茲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戴東雄先生係臺灣省屏東縣人。民國49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留母校法律系任助教之職。民國53年赴德國進修民法與法制史。民國58年2月獲德國梅茵茲（Mainz）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民國58年8月回國服務，以客座副教授執教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與法律研究所，擔任身分法與中國法制史課程。民國63年改專任教授至民國84年10月，因出任司法院大法官而改任兼任教授迄今。民國65年獲德國洪博學術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之贊助，再次赴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馬克斯－普朗克西洋法制史研究所（Max-Planck Institutes）研究「德國繼受羅馬法」專題一年六個月。民國66年回國於原校任原職，並擔任行政院法務部民法修改委員，從事民法修正工作迄今。民國70年5月起受法務部聘請為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擔任民法親屬與繼承法專題研究之課程。自民國71年1月起兼任臺大法律系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至民國78年。自民國79年至84年兼任臺大法學院院長，民國84年10月出任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民國93年9月改任司法院優遇大法官，同時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民國94年榮獲德國聯邦總統一等十字勳章。現為銘傳大學、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並擔任法務部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研修委員會之召集人迄今。

主要著作有《從法實證主義的觀點論中國法家思想》、《中世紀意大利法學與德國繼受羅馬法》、《繼承法實例解說》、《親屬法實例解說》、《親屬法論文集》及《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遺產繼承》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戴瑀如女士係臺北市人。民國84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民國85年赴德求學，在德國梅茵茲（Mainz）大學先以「論德國與台灣法律上對孕婦之保護」為題目，於民國87年獲得碩士學位。後於民國92年以「論德國與台灣親子血緣關係法之異同——特別顧及人工生殖之問題」為題目，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民國93年8月回國服務，先於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後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任教，主要授課課程為身分法與家事事件法。民國108年轉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任教，教授身分法、國際私法、親子法專題等課程。自民國110年兼任法學院副院長暨在職專班執行長一職。學術專長為成年監護法、人工生殖法、歐洲人權法與同性婚姻法。

主要著作包括與戴東雄合著之「民法系列——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及學術期刊論文，「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子女血緣認知權的實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例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意定監護制度之配套與因應——兼論預立醫療決定與德瑞奧相關法制之比較」，法學叢刊；「從德國立法例論我國新人工生殖法對親屬法之衝擊」、「繼親與寄養家庭之親權行使——兼論社會父母概念的引進」，法令月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出爐之後的立法因應，台灣法學雜誌；「由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催生、影響與轉化檢視德國對同性人權之保障」、「由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再探代孕之禁制與開放——論子女最佳利益之優位原則」、「論德國同性伴侶法」、「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等。以及其他著作，《從人權保障的觀點審視人工生殖法制所面對的難題——兼論幾則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刊於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2011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刊於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論同性伴侶之收養子女》收錄於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以比較法的角度看法律的變革——由德國法上的重婚規定論我國民法修法後的重婚效力》，收錄於現代身分法之基礎理論——戴東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目 錄

自　序　戴炎煇
繼承編修訂版自序　戴東雄
民國一一〇年修訂版自序　戴瑀如
作者簡介

【第一編　序　論】

第一章　繼承之根據

〔一〕　Ⅰ總　說 3
〔二〕　Ⅱ家產共有之思想 3
〔三〕　Ⅲ遺囑自由之思想 4
〔四〕　Ⅳ死後扶養之思想 4
〔五〕　Ⅴ無主財產歸屬之思想 5

第二章　繼承之意義及分類

〔六〕　Ⅰ繼承之意義 7
〔七〕　Ⅱ祭祀、身分及財產繼承（依繼承標的物之分類） 8
〔八〕　Ⅲ單獨繼承及共同繼承（依繼承人數之分類） 10
〔九〕　Ⅳ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依繼承方式之分類） 10
〔一〇〕　Ⅴ限制繼承及無限制繼承（依繼承範圍之分類） 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章　繼承法之編訂

〔一一〕　Ⅰ繼承法之內容 1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一二〕　Ⅱ繼承法之編製 13
〔一三〕　Ⅲ繼承法之沿革 14
〔一四〕　Ⅳ家事事件法之制定 20
〔一五〕　Ⅴ繼承法之法源 27

第四章　繼承法之性質

〔一六〕　Ⅰ繼承法係私法 29
〔一七〕　Ⅱ繼承法係普通法 29
〔一八〕　Ⅲ繼承法係強行法 29

第五章　繼承權

〔一九〕　Ⅰ繼承權之意義 31
〔二〇〕　Ⅱ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 31
〔二一〕　Ⅲ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 33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

〔二二〕　Ⅰ繼承開始之原因 37
〔二三〕　Ⅱ繼承開始之時期 37
〔二四〕　Ⅲ繼承開始之處所 40

第二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第一款　繼承人之資格

〔二五〕　Ⅰ總　說 40
〔二六〕　Ⅱ同時存在之原則與同時死亡之繼承 40

五南出版　五南光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二款　繼承人之種類及順序

〔二七〕　Ⅰ繼承人種類之沿革 43
〔二八〕　Ⅱ繼承人之種類 44
〔二九〕　Ⅲ繼承人之順序 46

第三節　各種繼承人

〔三〇〕　Ⅰ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人） 48
〔三一〕　Ⅱ父母（第二順序繼承人） 51
〔三二〕　Ⅲ兄弟姊妹（第三順序繼承人） 52
〔三三〕　Ⅳ祖父母（第四順序繼承人） 53
〔三四〕　Ⅴ配偶（當然繼承人） 54
〔三五〕　Ⅵ遺囑養子女（指定繼承人） 57

第四節　代位繼承

〔三六〕　Ⅰ代位繼承之沿革及存在理由 58
〔三七〕　Ⅱ代位繼承之意義及性質 59
〔三八〕　Ⅲ代位繼承之要件 61
〔三九〕　Ⅳ代位繼承之效力 66

第五節　應繼分

〔四〇〕　Ⅰ總　說 67
〔四一〕　Ⅱ配偶與各順序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之應繼分 68
〔四二〕　Ⅲ無配偶時各順序血親繼承人之應繼分 69
〔四三〕　Ⅳ無各順序血親繼承人時配偶之應繼分 70
〔四四〕　Ⅴ指定應繼分 70
〔四五〕　Ⅵ應繼分之分股原則 7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六節　繼承權之喪失

第一款　繼承權喪失制度之沿革

〔四六〕　Ⅰ外國繼承權喪失制度之沿革及立法例 72
〔四七〕　Ⅱ我國繼承權喪失制度之沿革 74

第二款　繼承喪失之意義、事由及效力

〔四八〕　Ⅰ繼承權喪失之意義及立法理由 76
〔四九〕　Ⅱ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78
〔五〇〕　Ⅲ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81

第七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五一〕　Ⅰ總　說 84
〔五二〕　Ⅱ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86
〔五三〕　Ⅲ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88
〔五四〕　Ⅳ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 97
〔五五〕　Ⅴ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與繼承回復請求權消滅之關係 99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標的物

〔五六〕　Ⅰ總　說 107
〔五七〕　Ⅱ財產權 107
〔五八〕　Ⅲ債　務 109
〔五九〕　Ⅳ法律關係 111

第二款　繼承之費用

〔六〇〕　Ⅰ總　說 112
〔六一〕　Ⅱ費用之負擔 1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三款　遺產受酌給權

〔六二〕　Ⅰ遺產受酌給權之沿革.....113
〔六三〕　Ⅱ遺產受酌給權之存在理由.....114
〔六四〕　Ⅲ遺產受酌給權之要件.....115
〔六五〕　Ⅳ遺產受酌給之方法.....117
〔六六〕　Ⅴ遺產受酌給權之效力.....118
〔六七〕　Ⅵ遺產受酌給權之性質.....119

第四款　共同繼承

第一項　總　說

〔六八〕　Ⅰ共同繼承之立法主義.....120
〔六九〕　Ⅱ我國共同繼承之沿革.....122
〔七〇〕　Ⅲ共同繼承之本質.....123
〔七一〕　Ⅳ共同繼承概說.....124

第二項　關於繼承財產之行為

〔七二〕　Ⅰ繼承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124
〔七三〕　Ⅱ繼承財產之處分.....125
〔七四〕　Ⅲ繼承不動產之登記.....127
〔七五〕　Ⅳ繼承財產管理之費用.....127

第三項　債務之共同繼承

〔七六〕　Ⅰ債務繼承之立法主義.....127
〔七七〕　Ⅱ債務繼承之對外關係.....128
〔七八〕　Ⅲ債務繼承之內部關係.....130

第二節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

第一款　總　說

〔七九〕　Ⅰ立法主義.....130
〔八〇〕　Ⅱ繼承人對繼承債務之責任.....132
〔八一〕　Ⅲ現行各國限定繼承之立法例.....13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二款　民國19年限定繼承之主要內容

〔八二〕　Ⅰ概括繼承負無限清償責任 138
〔八三〕　Ⅱ公同共有之繼承與負連帶清償責任 139
〔八四〕　Ⅲ限期開具遺產清冊享受限定繼承責任 139

第三款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法定限定繼承）之特色

〔八五〕　Ⅰ繼承人之概括繼承 141
〔八六〕　Ⅱ繼承人之有限責任 141
〔八七〕　Ⅲ繼承人之抗辯權 144
〔八八〕　Ⅳ繼承人以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之疑難 146
〔八九〕　Ⅴ遺產之範圍 147
〔九〇〕　Ⅵ開具遺產清冊 153

第四款　遺產之清算

第一項　總　說

〔九一〕　Ⅰ繼承債務清償之重要性 157
〔九二〕　Ⅱ繼承債務清償之方法 158

第二項　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清算繼承債務

〔九三〕　Ⅰ公示催告申報債權 158
〔九四〕　Ⅱ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優先順序 161
〔九五〕　Ⅲ違法清償債務之賠償責任與不當受領之求償權 165

第三項　繼承人無遺產清冊自行清償繼承債務

〔九六〕　Ⅰ開具遺產清冊無強制性 167
〔九七〕　Ⅱ無遺產清冊債務之清償 168

第五款　強制無限責任繼承與任意無限責任繼承

〔九八〕　Ⅰ總　說 171
〔九九〕　Ⅱ強制無限責任繼承 171
〔一〇〇〕Ⅲ任意無限責任繼承 173

三民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六款　過渡條款之溯及適用

〔一〇一〕Ⅰ適用新法溯及起算之時點 175
〔一〇二〕Ⅱ適用新法溯及之範圍 175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繼承遺產之分割

第一項　總　說

〔一〇三〕Ⅰ遺產公同共有與分割之關係 177
〔一〇四〕Ⅱ共同繼承之團體的性質 178
〔一〇五〕Ⅲ分割遺產之特性 178

第二項　分割之請求權

〔一〇六〕Ⅰ總　說 178
〔一〇七〕Ⅱ分割自由之不當 179
〔一〇八〕Ⅲ分割之限制 179

第三項　分割之方法

〔一〇九〕Ⅰ通　則 181
〔一一〇〕Ⅱ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83

第四項　分割之實行（扣還及歸扣）

〔一一一〕Ⅰ　總　說 184
〔一一二〕Ⅱ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還 184
〔一一三〕Ⅲ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86
〔一一四〕Ⅳ歸扣之要件 187
〔一一五〕Ⅴ歸扣之方法 191
〔一一六〕Ⅵ歸扣之效力 192

第五項　分割之效力

〔一一七〕Ⅰ　分割創設（移轉）之效力 193
〔一一八〕Ⅱ相互擔保責任 194

搶先試閱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一一九〕Ⅲ擔保責任之分擔及加重減免 197
〔一二〇〕Ⅳ連帶責任之免除 198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款　總　說

〔一二一〕Ⅰ繼承權拋棄之特性 199
〔一二二〕Ⅱ繼承拋棄之期間與方式 202
〔一二三〕Ⅲ繼承財產之管理 203
〔一二四〕Ⅳ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受贈與財產之繼承人與拋棄繼承之關係 204
〔一二五〕Ⅴ繼承開始前受特種贈與財產之繼承人與拋棄繼承之關係 205
〔一二六〕Ⅵ繼承權之拋棄與債權之詐害 207

第二款　拋棄繼承之效力

〔一二七〕Ⅰ繼承權拋棄對本人之效力 211
〔一二八〕Ⅱ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之效力（拋棄對其他繼承人效力之一）.....213
〔一二九〕Ⅲ全部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之效力（拋棄對其他繼承人效力之二）.....218

第五節　無人承認繼承

第一款　總　說

〔一三〇〕Ⅰ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及沿革 221
〔一三一〕Ⅱ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222
〔一三二〕Ⅲ無人承認繼承財產之性質（遺產管理人之地位）.....223

第二款　繼承財產之管理及清算

〔一三三〕Ⅰ管理人之選任與遺產之保存 224
〔一三四〕Ⅱ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2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三款　繼承人之搜索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一三五〕Ⅰ繼承人之搜索 231
〔一三六〕Ⅱ賸餘財產之歸屬 233

第三章　遺　囑

第一節　總　論

第一款　遺囑制度之沿革及存在理由

〔一三七〕Ⅰ遺囑制度之沿革 235
〔一三八〕Ⅱ遺囑制度之存在理由 238

第二款　遺囑之意義及內容

〔一三九〕Ⅰ遺囑之意義 239
〔一四〇〕Ⅱ遺囑之內容 239

第三款　遺囑能力

〔一四一〕Ⅰ總　說 240
〔一四二〕Ⅱ無行為能力人 241
〔一四三〕Ⅲ未滿十六歲之人 242
〔一四四〕Ⅳ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42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第一款　總　論

〔一四五〕Ⅰ總　說 243
〔一四六〕Ⅱ共同遺囑 244

第二款　普通方式之遺囑

第一項　自書遺囑

〔一四七〕Ⅰ自書遺囑之方式 244
〔一四八〕Ⅱ自書遺囑之得失 246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二項　公證遺囑

〔一四九〕Ⅰ公證遺囑之方式 247
〔一五〇〕Ⅱ公證遺囑之得失 249

第三項　密封遺囑

〔一五一〕Ⅰ密封遺囑之方式 249
〔一五二〕Ⅱ密封遺囑之轉換 251
〔一五三〕Ⅲ密封遺囑之得失 251

第四項　代筆遺囑

〔一五四〕Ⅰ代筆遺囑之方式 251
〔一五五〕Ⅱ代筆遺囑之得失 252

第三款　特別方式之遺囑

〔一五六〕Ⅰ總　說 252
〔一五七〕Ⅱ口授遺囑之要件及方式 253
〔一五八〕Ⅲ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55
〔一五九〕Ⅳ口授遺囑之認定 255

第四款　見證人之資格

〔一六〇〕Ⅰ總　說 256
〔一六一〕Ⅱ見證人之缺格 257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第一款　總　說

〔一六二〕Ⅰ遺囑撤回之立法理由 258
〔一六三〕Ⅱ遺囑撤回之意義 259
〔一六四〕Ⅲ遺囑撤回與一般意思表示撤回之區別 259

第二款　遺囑撤回之方法

〔一六五〕Ⅰ總　說 260
〔一六六〕Ⅱ明示撤回 26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一六七〕Ⅲ法定撤回 261
〔一六八〕Ⅳ遺囑之廢棄 262

第三款　遺囑撤回之效力

〔一六九〕Ⅰ總　說 263
〔一七〇〕Ⅱ分　說 263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第一款　遺囑之提示與開視

〔一七一〕Ⅰ遺囑之提示 266
〔一七二〕Ⅱ遺囑之開視 267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

〔一七三〕Ⅰ總　說 268
〔一七四〕Ⅱ遺囑執行人之產生 269
〔一七五〕Ⅲ遺囑執行人之地位 270
〔一七六〕Ⅳ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272
〔一七七〕Ⅴ遺囑執行人任務之終了 275

第五節　遺囑之效力

〔一七八〕Ⅰ遺囑效力之發生時期 275
〔一七九〕Ⅱ附條件或期限之遺囑 276
〔一八〇〕Ⅲ遺囑之無效、失效及撤銷 276

第六節　遺　贈

第一款　總　說

〔一八一〕Ⅰ遺贈之意義 278
〔一八二〕Ⅱ遺贈之種類 279
〔一八三〕Ⅲ受遺贈權利之喪失 28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二款　遺贈之效力

第一項　總　說

〔一八四〕Ⅰ遺贈效力之發生時期.....280
〔一八五〕Ⅱ遺贈之效力.....281

第二項　遺贈之標的物

〔一八六〕Ⅰ特定物或權利之遺贈（標的物之範圍）.....281
〔一八七〕Ⅱ不特定物之遺贈.....283
〔一八八〕Ⅲ用益權之遺贈.....284

第三項　附負擔之遺贈

〔一八九〕Ⅰ附負擔遺贈之意義.....284
〔一九〇〕Ⅱ附負擔遺贈之效力.....285

第三款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一九一〕Ⅰ遺贈承認及拋棄之方法.....285
〔一九二〕Ⅱ承認遺贈與否之催告.....287
〔一九三〕Ⅲ遺贈承認及拋棄之效力.....287

第七節　特留分

第一款　總　說

〔一九四〕Ⅰ特留分制度之沿革.....288
〔一九五〕Ⅱ特留分制度之存在理由.....291

第二款　特留分之意義及拋棄

〔一九六〕Ⅰ特留分之意義.....291
〔一九七〕Ⅱ特留分權之拋棄.....292

第三款　特留分權利人及其數額

〔一九八〕Ⅰ特留分權利人.....293
〔一九九〕Ⅱ特留分之數額.....2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四款　特留分之算定

〔二〇〇〕Ⅰ總　說 294
〔二〇一〕Ⅱ分　說 295

第五款　特留分之扣減

〔二〇二〕Ⅰ扣減權之意義及性質 297
〔二〇三〕Ⅱ扣減之標的 298
〔二〇四〕Ⅲ扣減權人及其相對人 304
〔二〇五〕Ⅳ扣減權行使之方法 305
〔二〇六〕Ⅴ扣減之效力 306

主要參考書 30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一編

序　論

第一章　繼承之根據
第二章　繼承之意義及分類
第三章　繼承法之編訂
第四章　繼承法之性質
第五章　繼承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一章

繼承之根據

〔一〕I 總　說

無私有財產制，即無私有財產繼承之可言。惟私有財產制之存在理由，未必與私有財產繼承之根據一致。若否認私人之繼承權，當然私人財產制殆喪失其意義，但尚可承認終身之私有財產。因此在私有財產制之下，除私有財產制本身之存在理由外，尚須檢討繼承之根據如何之問題。關於此問題，過去有許多學說或意見，今後必定有更多不同意見。茲不絮說各種學說，僅就古今各國所採取之繼承制度，略述其根據[1]。

〔二〕II 家產共有之思想

⑴一家之中，不但家長，而且家屬亦無私財，形式上（名義上）縱令有特定個人之財產；但實質上，係屬於以該家長為中心之家屬團體或親屬團體，該家長僅有管理或處分權限而已。該家長死亡後，則由其餘家屬成員，承繼前管理人之權限，故無所謂財產繼承之可言。家產係家屬團體成員之公同共有，分家即係公同共有財產之分割。

⑵嗣後，家長之權限加強，個人財產之觀念發達，家產漸變為家長之私產，於是發生財產繼承之觀念，但仍保持其傳統思想。根據此思想之繼承制度，有次述特點：①家產有份人，必須具有家屬或親屬之身分。②被繼承人不得或限制以遺囑或其他死後處分之方法，指定他人為繼承人，或將其他家產給與他人（法定繼承主義）。③家產有份人，於家產分析前，其地位受法律之保護（繼承期待權之保護）。④遺產之一定數額，或特定財產（例如不動產或祖遺財產），須特留於法定繼承人（特留分制度）。

⑶日爾曼諸民族法，係此制之典型。現行法國民法、瑞士民法規定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　近藤著（上）1頁以下，中川（上）3頁以下，林著2頁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中，尚有含蓄此思想[2]；我國舊律及過去習慣法亦同[3]，而我國現在家庭生活之實際狀態，仍保持此種思想[4]。

〔三〕Ⅲ遺囑自由之思想

⑴國家既承認私有財產制，又承認私人財產處分之自由，個人為遺囑或其他死後處分，使其死亡後發生效力，亦應任其自由。縱令對一定家屬或親屬承認特留分，亦僅為恩惠的扶養而已。法律規定遺產應由某人繼承者，不過推測死亡者之意思而設。

⑵羅馬法夙承認遺囑之自由，但為保護一定親屬起見，遺囑人若無視特留分，而以遺囑處分財產時，則認其為違反感情的義務，得訴請法院撤銷該遺囑處分財產，以保護此親屬（參閱〔一九四〕㈠）[5]。

〔四〕Ⅳ死後扶養之思想

⑴負有扶養一定家屬或親屬義務之人，不但在其生前，而且於其死後，仍須繼續扶養之。受扶養之權利，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差異，但終以扶養義務人之財產為其標的物。因此扶養義務人死亡後，應使扶養權利人，由義務人之遺產中獲得扶養資源。此權利即是繼承之實質意義。

⑵各國立法例，多對形式上無繼承權之扶養權利人，例如被廢除之繼承人（舊奧民795條）、非婚生子女（舊瑞民283條）、生存配偶（舊奧民796條[6]），給以扶養請求權，其用意亦在於此（參閱民1149條）。

⑶惟若貫徹此思想，①扶養權利人與繼承人，其範圍及順序應相符。②無庸扶養之親屬或家屬，縱使其與繼承人有密切之關係，亦不能為繼承人。③繼承人應繼財產額，須限定於扶養必要範圍之內。

---

2 法國民法913條以下，瑞士民法470條、522條。

3 中田著「唐宋時代之家族共產制」（法制史論集第三卷，1961年，岩波書店），仁井田著「唐宋時代之家族共產及遺言法」（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1933年，富山房），仁井田著「支那身分法史」（昭和17年，東方文化學院）435頁以下，仁井田著「中國法制史」（1952年，岩波書店）222頁以下，滋賀秀三著「中國家族法原理」（昭和25年，弘文堂），戴炎輝著「近世中國及臺灣之家族共產制」（法學協會雜誌52卷10、11號）。

4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親屬法」（民國110年，元照）1頁以下。

5 林秀雄教授亦以遺囑自由思想為繼承制度之根據，林著4頁。

6 奧地利民法795條、796條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刪除。瑞士民法283條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⑷俄國（1936年以前）之繼承法，曾限制應繼遺產額於一萬盧布以內；但如此繼承法難以實行，故其現行法已予廢止[7]。

〔五〕V無主財產歸屬之思想

⑴生存之人若已死亡，則其人格全面的消滅。人僅生存中，得為財產之主體；至其死亡後，其遺產變為無主財產。是以國家得就此無主財產，決定其歸屬。

⑵此種思想，驟觀之，似甚急進；但在近代私有財產制之下，國家對個人財產，既可加以相當程度之限制，即對已由主體分離之遺產，予以相當程度之干涉，亦得為世人所承認，不應視為私有財產之否認或不當之限制。因此國家得衡量一般社會共同之利益，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保護家屬或親屬，以制定適合於現代社會之繼承制度[8]。

⑶現在各國，大率限制繼承人於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又對遺產則依累進率課以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13條），乃本於此思想而來。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7 近藤著（上）14頁，李著3頁。
8 林秀雄教授亦採繼承制度在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林著2頁。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第二章

繼承之意義及分類

〔六〕Ⅰ繼承之意義

繼承云者，因某人（被繼承人）之死亡（繼承開始原因），該人之一切權利義務（遺產），法律上由該人之一定親屬（繼承人），當然的且包括的承繼之謂（民1148條一項、1154條）。以下分述之。

⑴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

①繼承之開始，本於一定之法律事實（事件），非依繼承人或被繼承人之意思而開始。故若非本於繼承開始原因之承繼，縱令其承繼係包括的（例如營業讓與、法人之合併），亦不可稱為繼承。②我國民法上，繼承開始之原因，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僅限於死亡（包括死亡宣告）。關於此點，參閱〔二二〕。但有時因同一順序或同為繼承之人均拋棄繼承，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當然遞升為繼承人（民1176條五項、六項），故有時繼承之拋棄亦為繼承開始之原因。

⑵繼承開始於有親屬關係人之間

①以何人為繼承人，係立法上頗為重要問題。近代繼承法，大率限定於有親屬關係之人，始有繼承權（法定繼承主義）；以個人之意思，決定何人為其繼承人（遺囑繼承主義），乃屬例外情形。例如德國民法第1937條[1]。②我國現行民法，僅採法定繼承主義（民1138條、1144條），而不再承認遺囑指定繼承人。民法第1143條指定繼承人之舊法，已於民國74年6月5日修法時被刪除。惟我國民法上，尚有以遺囑贈與財產之遺贈（民1200條以下）；但受遺贈人，不以有一定親屬關係為限，且不認為包括受遺贈之人為繼承人（參閱日民990條），故遺贈不可謂為繼承。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1] 德國民法第1937條規定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被繼承人得以其單方之死因處分（遺囑、終意處分）指定繼承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⑶權利義務之當然的繼承

當然的繼承，係因繼承開始原因之發生，無庸繼承人之意思表示或請求，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法律上當然立即由繼承人承繼之謂（參閱〔七九〕⑴）。

⑷權利義務之一般的、包括的繼承

①所謂一般的承繼（Generalsukzession），係某人於一定時期所有之一切財產，不問其種類如何，均適用同一繼承原則之謂[2]。②所謂包括的承繼（Universalsukzession），係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繼承人承繼之謂。③因此繼承絕非個別的財產之集合的、同時的承繼，而係被繼承人之人格（財產法上）或地位之承繼。④此於共同繼承，亦復相同。換言之，非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各繼承人；乃係各共同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而共同承繼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民1151條）。但現行繼承法已於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為全面法定限定繼承，而使所有繼承人之責任受限制，僅以遺產繼承所得為限，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任（民1148條二項）。

〔七〕II 祭祀、身分及財產繼承（依繼承標的物之分類）

㈠祭祀繼承

⑴祭祀繼承者，承奉祭祀，以綿續父祖血食之謂。古代人深信遊魂為厲鬼之說，以為祖先去世後，須由子孫追薦蒸嘗，否則陰魂浮遊於世間作祟，降禍於子孫，故子孫應承襲祭祀人之地位，以祭祀祖先。而家產則由繼承祭祀之家屬（尤其男子孫）承繼之。是以，祭祀與財產繼承，密切不可分離[3]。我國舊制之宗祧繼承，即本於此（參閱〔二七〕

---

2 與一般的承繼相反者，為特別承繼（Sondersukzesison）；在日爾曼法，視財產之性質、種類、來歷，就各財產單位，個別的異其繼承人或其順序。關於此點，參閱柚木著156頁。在我國現行法解釋上，祭祀之承繼，仍依照過去習慣法，以同宗男子孫為繼承人（參閱〔二七〕；異姓養子及親生女子，非得當然承繼之。關於此點，參閱後述〔三〇〕⑵②(b)及其註22，及〔三〇〕⑶⑧註33。

3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e' antique. II. La familie（「古代市府」第二部家族，第七章繼承權），茲據中川善之助譯「古代家族」（昭和2年，弘文堂）183頁以下，李宗伺譯「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㈠」（民國44年，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62頁以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㈠㈡）[4]。

⑵在往昔的舊民法中曾有兩種制度，①贅夫婚，在表面上，雖為傳母家（即贅夫之妻）姓氏而設（舊民1000條、民1059條），但實質上，乃借以傳香煙（由女系子孫）。此一贅夫婚已於民國96年修正親屬編時被刪除，在現行民法親屬編就婚姻已無區分嫁娶婚與招贅婚。②指定繼承人（舊民1143條），縱令似僅係遺產處分之行為，但實則成立婚生子女關係（舊民1071條），由此而傳姓氏及香煙。此一規定甚至早於贅夫婚，於民國74年修正繼承編時被刪除，兩者均可謂為祭祀繼承之遺物。

㈡身分繼承

⑴身分繼承者，係指承繼先人之身分，而取得其權利，負擔其義務之謂。所謂身分，視民族如何，雖有家長（戶主）、祖名或家名等之區別，要以承繼先人之財產以外之權利義務為第一目的[5]，但不妨附帶承繼其財產上之權利。

⑵我國舊制之封爵繼承[6]，及家長地位之承繼，乃身分繼承。而日本民法舊繼承編之家督繼承，亦為其著例[7]。

㈢財產繼承

財產繼承者，僅承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謂。從沿革言之，繼承制度由祭祀、身分繼承而演變為財產繼承。近代歐洲各國及日本，因封建制度之廢除及大家族制之弛廢，已進入個人主義階段，故廢止身分繼承制而採取財產繼承制。我國民法亦廢止宗祧繼承制，而僅採取財產繼承制。

---

4 仁井田著「支那身分法史」（昭和17年，東方文化學院）490頁。關於宗祧繼承，參閱「臺灣私法」（明治44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卷下冊498頁。清律之宗祧繼承，參閱劉含章著24頁以下，胡著271頁以下，戴炎輝著「立繼」（法學叢刊10、11期）。

5 中田著「祖名相續再考」（法制史論集第三卷，昭和18年，岩波書店）1237頁以下，高柳真三著「日本法制史㈠」（1949年，有斐閣）24頁以下。

6 仁井田著「支那身分法史」（昭和17年，東方文化學院）506頁以下。

7 高柳真三著「日本法制史㈠」（1949年，有斐閣）197頁，穗穩重遠著「相續法」（現代法學全集，1929年，日本評論社）1頁。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4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繼承法／戴炎輝, 戴東雄, 戴瑀如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607-1（平裝）

1.繼承

584.5 110014826

繼承法

5C289RA

2021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607-1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以論述民法繼承編為目的，分為兩大部分：序論與本論。於序論中闡明民法繼承權與繼承財產之特色，共分五章，依次為繼承之根據、繼承之意義及分類、繼承法之編訂、繼承法之性質與繼承權。在本論中，依民法繼承編之體系，共分為三章，首先為遺產繼承人，說明被繼承人死亡以後，由何人為其繼承人；其次為遺產之繼承，闡述繼承人繼承財產之方法，與繼承所生之權利與義務；最後為遺囑，乃為尊重被繼承人處置個人財產之自由意思而設，並應優先法定繼承。

本書之主要特色有二：其一，繼承法在於解決被繼承人之財產如何由繼承人繼承，而以財產法之規定易發生牴觸。於發生牴觸時，應如何優先適用，有深入檢討。其二，理論之探討，需要實務之配合，方能融會貫通，為此本書另以「繼承法實例解說」予以搭配，期讀者能融會貫通，而有條理的解決因繼承所生之法律疑難。

ISBN 978-957-511-607-1
9 789575 116071
5C289RA
定價：4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